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12月10日 第34期

(总第917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自治区人民政府 规章的决定	自治区政府令第57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	自治区政府令第58号(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覃书达同志记一等功的 决定	桂政发〔2010〕55号(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高级 人民法院2009年全区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情况报告的 通知	桂政办发〔2010〕188号(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设施建设的 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90号(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林下经济 发展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0〕191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铁路 建设办公室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 自治区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费用总包干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92号(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广西 农村居民因灾倒塌房屋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93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年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增补计划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94号(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冲刺第四季度确保 完成2010年重大项目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96号(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龙胜各族自治县 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及县庆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97号(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征 转分离”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98号(30)

注：桂政办发〔2010〕189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部分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5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部分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已经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自治区第十一
届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号）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现行有效的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 11 件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安置分散回乡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暂行办法（1985 年 8 月 20 日桂政发〔1985〕109 号）

废止理由：主要内容已被 2004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413 号）涵盖。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细则（1990 年 12 月 6 日政府令第 15 号发布，1997 年 12 月 25 日政府令第 16 号第一次修正，2004 年 6 月 29 日政府令第 7 号第二次修正）

废止理由：制定依据《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已被 2008 年 1 月 15 日《国务院关于废

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516 号）废止。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办法（1992 年 2 月 13 日政府令第 1 号）

废止理由：已过适用期。扫盲工作目标已经实现并经国家验收达标，主要措施与我区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办法（1993 年 1 月 21 日桂政发〔1993〕6 号发布，1997 年 12 月 22 日政府令第 16 号修正）

废止理由：调整对象消失。《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 号）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1993 年 2 月 15 日政府令第 3 号发布，1997 年 12 月 25 日政府令第 16 号第一次修正，2004 年 6 月 29 日政府令第 7 号第二次修正）

废止理由：主要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不一致，与我区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操作性不强。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产品标准管理办法（1994 年政府令第 1 号发布，1997 年 12 月 25 日政府令第 16 号第一次修正，2004 年 6 月 29 日政府令第 7 号第二次修正）

废止理由：企业产品标准管理和备案工作与 2009 年 3 月 8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09〕84 号）不协调。

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全民所有制企

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细则（1994年12月1日政府令第7号发布，2004年6月29日修正）

废止理由：制定依据《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已被2008年1月15日《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16号）废止。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办法（1996年1月11日政府令第1号）

废止理由：主要内容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涵盖。

九、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细则（1996年10月21日政府令第5号）

废止理由：所依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1991年国务院第74号令）已被国务院重新制定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

例》（2006年7月7日国务院第471号令）废止。

十、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7月7日政府令第7号）

废止理由：调整对象消失。《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自2009年1月1日起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

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8月8日政府令第4号）

废止理由：主要内容已经被《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涵盖；同时，其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我区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主题词：经济管理 法制 规章△ 废止△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10月12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保证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促进依法行政，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以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发布内部工作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对具体事项作出行

政处理决定,以及对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制定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循法制统一、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职权与责任相一致、民主公开和便民的原则。

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报送备案。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审查。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应当遵循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称“办法”、“规定”、“决定”、“规则”、“通告”、“布告”、“通知”、“意见”等,但不得称“条例”。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不便操作;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授权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控制数量,注重质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规范性文件应当不作重复规定。

应当由政府工作部门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厅(室)的名义制定发布。

第七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得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守以下程

序:

(一)调研起草;

(二)征求意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三)组织论证。涉及重大事项以及专业性较强的,组织专家论证;

(四)合法性审查;

(五)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六)公布;

(七)备案。

规范性文件未经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得发布施行;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规范性文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等内容进行调研论证。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调查研究,汲取实践经验,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专家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和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起草单位起草对本地区、本行业有重大影响或者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要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十二条 有关单位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有较大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商;协商后不能统一的,报请制定机关组织协调。

第十三条 起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本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未经合法性审查、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报请政府审议。

起草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送本部门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四条 报请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草

案，起草单位应当一并附送起草说明和其他有关材料。

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依据、规定的主要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及对意见的处理等内容。

有关材料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文本）、征求意见汇总情况。

第十五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转送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包括：

- （一）是否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权限；
- （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
- （三）是否与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法制部门对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在 20 日内办结，并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审议决定：

-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 （二）其他制定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经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第十九条 经签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通过本级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当地公开发行的报刊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因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紧急情况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简化制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制定机关解释：

- （一）规范性文件的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
- （二）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与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签署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由制定机关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 （一）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 （二）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
- （三）自治区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 （四）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
- （五）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
- （六）行政机关与非行政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行政机关报上一级行政机关；
- （七）地方政府部门与中央垂直领导的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分别报上一级行政机关。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由政府法制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具体承办。

第二十四条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和规范性文件文本。

第二十五条 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经审查合法的，予以备案；不合法的，通知制定机关自行纠正。

制定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在 30 日内自行纠正并报告结果。

第二十六条 备案机关法制部门或者法制

机构应当每个月将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经清理后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未列入继续有效的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对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 超越法定权限;

(二) 未经听取意见;

(三) 未经合法性审查;

(四)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和废止,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2005年10月26日公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 文秘工作 法制 文件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给覃书达同志记一等功的决定

桂政发〔2010〕5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覃书达,男,壮族,1979年7月出生,2000年12月参加工作,2007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巡警大队大队长,一级警司警衔。

2010年4月21日,覃书达同志在抓捕盗窃摩托车犯罪嫌疑人过程中,挺身而出,以超常的胆识与犯罪嫌疑人斗智斗勇,在持刀犯罪嫌疑企图劫持一名老人作为人质的危急时刻,置生死于度外,毅然冲上前用身体保护老人,并在被犯罪嫌疑人砍中左后腰部和左脸部的情况下与其展开殊死搏斗并将其制服,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深刻内涵,充分体现了一名新时期共产党员牢记宗旨、竭

诚为民的优秀品质,集中展示了一名人民警察英勇顽强、不怕牺牲的大无畏精神。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给覃书达同志记个人一等功一次。希望覃书达同志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和全区公安政法干警及广大干部职工要以覃书达同志为榜样,牢记宗旨,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勇于奉献,为维护全区社会稳定,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作出新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主题词: 人事 表彰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09 年全区行政 案件司法审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8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2009年全区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情况报告》，对于推进各级人民政府和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建立法治政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和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坚决支持各级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司法审判权，及时改进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对“三大纠纷”，要坚持依靠政治优势，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完善化解行政争议的工作机制，努力把纠纷及时妥善化解在诉讼前；已进入诉讼的争议，要积极配合审判机关做好协调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意，现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2009年全区行

政案件司法审查情况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研究报告反映的突出问题，切实抓好有关整改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

附件：《2009年全区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情况报告》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11/P020101126339506574028.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司法 法院 报告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外开放口岸边防 检查设施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9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设施建设的意见》已经自治区

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设施建设的意见

(自治区公安厅 2010年9月29日)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我区边防检查服务保障能力，营造高效、文明、和谐的口岸通关环境，根据2009年公安部召开的浙江宁波、四川成都边防检查业务建设现场会议精神，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加强和规范口岸边防检查设施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体现国家良好形象出发，紧紧围绕服务保障扩大对外开放的主题，充分考虑边防检查工作的现实需要，统筹规划，着力抓好边防检查设施建设，切实改善边防检查现场执勤条件，确保边防检查设施建设与口岸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发展，提高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不断提高口岸综合服务能力。

(二) 总体目标。目前，全区共有陆、海、空、内河、边贸等五种类型口岸26个。其中，国家一类口岸18个，分别是北海、防城、钦州、防城的江山港、钦州的果子山港、北海的石头埠港、防城的企沙港、梧州、贵港、柳州等10个海(河)港口岸和南宁、桂林、北海机场等3个空港口岸及友谊关、东兴、龙邦、水口关、凭祥等5个陆地口岸(凭祥为铁路口岸)。国家二类口岸8个，分别是峒中、爱店、平而关、

科甲、硕龙、岳圩、平孟等7个陆地边境口岸和南宁港内河港口岸。以上26个口岸和中越边境地区具有口岸性质的边民互市通道，以及今后新批准开放各类对外开放口岸，列入加强和规范边防检查设施建设的范围。通过加强规范建设，实现国家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设施的规范要求，使全区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执勤条件明显改善，切实改变口岸边防检查设施建设滞后问题，有效缓解边防检查设施建设与口岸发展之间的矛盾，不断提高我区边防检查服务保障能力，营造高效、文明、和谐的口岸通关环境。

(三)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四统一”原则。口岸边防检查设施建设应与港口、机场、通道等主体工程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投资、统一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步验收，确保边防检查设施建设落实到位。二是坚持前瞻性原则。口岸边防检查设施建设既要立足口岸现实情况，准确把握口岸发展的趋势，又要充分考虑科技发展的变化，做到适度、合理、有序规划建设，确保跟进口岸发展。三是坚持统筹兼顾原则。口岸边防检查设施建设既要统筹考虑边防检查工作性质、业务特点和工作流量等方面，又要兼顾边防检查政策变化、查验方式创新和查验科技发展的需要，确保边防检查设施建设的持续性，实现与口岸发展、边防检查业务需

求相统一。

二、立足发展，以国家保障政策为依据，加强和规范口岸边防检查设施建设

口岸边防检查设施包括对出入境人员、货物及交通运输工具实施检查、查验、监管时所需要的设施设备和边检机关在口岸开放区域范围内的办公、业务用房、生活配套设施等。加强和规范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设施建设主要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公安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边防检查单位建设标准（暂行）的通知》（计投资〔1999〕280号）和《公安部关于印发〈国家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设施建设标准〉的通知》（公境〔1999〕69号）的规范要求；依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国发〔1985〕113号）、《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开放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发〔1993〕44号）和《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开放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及经费来源问题的通知》（国经贸〔1993〕520号），以及自治区公安边防总队制定的《广西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设施建设标准》（桂公边〔2010〕173号）等文件规定，重点解决制约和影响边防检查工作的设施建设问题，切实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一）规范新开口岸和扩建口岸边防检查设施建设。口岸所在地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开放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及经费来源问题的通知》第八条中关于“各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发〔1993〕44号文件精神，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进一步落实新开口岸和扩建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所需地方负担的建设资金”的要求，重点解决口岸扩大开放和扩建过程中设施建设落实不到位的突出问题，切实改变边

检硬件设施与口岸发展之间的矛盾。对口岸新增国际客货运航线、海（河）港口岸新增涉外码头泊位和增开陆路通道的，口岸所在地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对边防检查查验、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以及监管条件等进行可行性调研和验收，在启用前完成边防检查监管及查验设施建设，确保边防检查设施建设与口岸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对已开始运行但尚未经国家验收，属于开放范围的新建码头泊位，要坚持“立足发展、健全设施、加强管理”的原则，以公安部相关建设标准要求为依据，为边检一线执勤人员和前沿查验单位提供现场执勤、办公、监护和生活设施。对于临时开放的边境通道和沿（河）海水域要在国家批复启用前，以满足边防检查勤务工作为标准完成边防检查设施建设。

（二）解决边防检查设施建设历史遗留问题。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开放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设意见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口岸边防检查现场检查检验设施应与港口、机场、通道等主体工程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投资（即口岸现场检查检验设施投资列入主体工程投资之内）、统一建设”；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二类口岸检查检验设施的建设资金、开办费，全部由地方政府负担”。对此，针对部分口岸边防检查所需的配套设施建设不完备，长期制约影响边防检查工作正常开展的历史遗留问题，口岸所在地政府要结合全区海、陆、空、内河、边贸等口岸类型实际，充分考虑边检工作性质和业务特点，落实国家相关保障政策，及时解决边防检查设施建设不完善、基础设施老化、年久失修等问题。尤其要重点解决凭祥、钦州果子山、北海石头埠、防城港企沙、江山以及南

宁港等 6 个边防检查分站自口岸开放至今尚未建设营区营房,长期依靠租用地方民房的问题,彻底改变“有警无营”的滞后局面。同时,要加快推进全区海(河)港口岸,以及平而关、科甲、岳圩等 3 个国家二类口岸的边防检查查验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和规范边防检查设施设置,切实解决“有口岸无设施”的遗留问题。

(三)解决口岸边防检查经费补助问题。边防检查经费补助主要是妥善解决口岸扩大开放和出入境业务量增加后,所引发的边防检查机关人员编制短缺、业务保障经费不足,制约影响边防检查工作的问题。口岸所在地政府要以保障边防检查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为根本,将全区各边防检查站指挥中心、口岸边防检查监控通讯系统、梅沙系统和网上预报检系统等设施的维护更新和电信网络线路租赁费用纳入地方年度财政预算。尤其对现有口岸扩建和任务量有较大增长,且国家批准的边检编制达不到边防检查实际工作需要的,要采取经费补助的方式,把边防检查执勤补助列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给予解决。

三、适应发展,以信息化建设要求为标准,提高口岸边防检查设施科技含量

加强边检信息化建设是适应口岸发展,缓解警力不足,有效提高边防检查工作效率的重要载体。2009 年 7 月,公安部在浙江宁波召开边检信息化建设现场会,明确提出了“坚持以信息化为主导,以指挥中心为平台,以监控通讯系统为依托,以‘实时可视可控’为目标”的建设标准。各有关当地政府和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宁波会议精神,将边防检查梅沙系统、网上预报检系统和视频监控通讯系统以及电子门禁系统的开发建设纳入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设规划,推进现代化科技管理手段在边防

检查工作中的应用,进一步提高边防检查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一)加强边防检查梅沙系统建设。“梅沙系统”既是边防检查机关在对外开放口岸等执勤现场对出入境人员及交通运输工具实施边防检查、监控、管理的核心系统,也是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有关当地政府和部门要按照公安部制定的《梅沙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规定》,重点从环境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等方面给予保障,加强和规范机房设施建设,落实梅沙系统的“多备份”、“热备份”和供电、缆线及开关等的冗余备份设备,提供 100 兆以上宽带网络和 10 兆以上的备用线路,确保梅沙系统稳定运行。

(二)推进边防检查监控通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的口岸监控通讯系统是边检工作向科技集约型的转变,缓解警力不足压力,共同推进口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各有关当地政府和部门要按照公安部边检信息化建设的标准要求,在口岸正式开放和临时开放码头泊位(边贸通道)启用前完成监控通讯系统建设。对已开放口岸尚未建设监控通讯系统的,公安边防部门要向当地政府和相关企业争取经费投入,尽快完善相关设施。同时,对口岸范围大、距离边检站机关较远的边防检查执勤现场要配置转信台,确保实现公安部提出的对外开放口岸监控通讯系统 100%的覆盖率,切实提高边检信息采集和管控能力。

(三)建立边防检查信息化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机制。口岸所在地政府要坚持“适应发展、保障基础、增强效能”的原则,以保障口岸边防检查监控通讯系统、梅沙系统和网上预报检系统等边检信息化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为重点,

建立边防检查信息化设施设备维护保障机制，做好设施设备、经费来源等保障工作。尤其要结合边检信息化设施设备使用频率高，容易引发设备故障的问题，充分发挥维护保障机制的作用，及时排除故障，保障边防检查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为加强和规范口岸边防检查设施建设提供良好保障

(一) 加强对口岸边防检查设施建设的组织领导。对外开放口岸边防检查设施建设是保证边防检查工作正常开展的基础，口岸所在地政府部门要站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摸清底数，明确标准，认真研究解决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加强和规范口岸边防检查设施建设，积极营造有效监管，便捷高效的口岸通关环境。

(二) 加强公安边防与口岸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各地公安边防部门在加强和规范口岸边防检查设施建设过程中，要坚持“与形势发展同步、与当地政府的密切协调”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密切与地方职能部门的关系，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利用国家保障政策，加强和规范口岸边防检查设施建设。尤其要结合新建开放码头泊位、新增国际航线等口岸扩大对外开放引起边防检查执勤警力紧张、查验设备短缺、业务经费不足等情况提出具体的意见，提请当地政府及时做好警力增编、执勤设施配备和业务经费增加等相关工作。同时，要加强与当地政府口岸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协调处理涉及口岸边防检查设施建设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推动口岸的持续发展。

主题词：公安 边防 口岸 设施建设△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大力推进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0〕19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精神，为充分利用林下土地资源和空间环境条件，提高林地综合经营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发展，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大力推进我区林下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林下经济的重要意义

(一) 发展林下经济是转变林业经济增长方式，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充分利用林地资源和林荫空间发展林下经济，建立以林为主，林下种植、林下养殖和森

林景观利用相结合的立体林业经营模式，提高林地利用率、产出率和复种指数，把单一林业引向复合林业，可以大大提高林业的综合经济效益，转变林业经济增长方式，提高林地综合利用效率和经营效益，推动林业产业快速发展。合理利用林下资源，科学发展林下经济，使农民通过发展林下种植、养殖，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获得收益，避免林木收益慢的问题，延伸林业产业链，实现近期得利，长期得林，以短养长，长短协调发展的良性循环，将极大地提高农民造林、护林积极性，加快国土造林绿化，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对维护生态安全，增强林业自身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发展林下经济是构建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客观要求。

充分利用林地资源，大力发展林业多目标复合经营，提高复种指数，为国家节约土地资源，符合当前我国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客观要求。发展林下种植，可以增加森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增强水土保持和涵养水源的能力。发展林下养殖业，把禽畜养殖由村内转移到林间，改变人畜混居的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可有效减少病菌传染，改善居住环境，美化村容村貌，促进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发展林下经济是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

发展林下经济，投资少、产出高、见效快，操作简便，广大农民群众易于接受。林下种养是一种贴近自然的生产经营方式，所产出的林下产品具有绿色、环保、健康的特点，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充分利用我区林地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明显、水热条件优越、生态环境良好的有利条件，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有利于农村

产业结构调整，拓宽农民就业、创业渠道，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实现农民增收。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维护生态安全为前提，以促进农民增收为目的，以提高林地利用效率和林业综合效益为核心，充分发挥林地资源优势和林荫空间优势，整合资源，突出特色，科学规划，创新机制，强化支撑，壮大规模，推动林下经济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使其成为转移农村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推进林业发展的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以林为主，保护第一的原则。在确保森林资源安全的前提下，重点开发利用经济林地和用材林地林下资源。在确保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利用生态公益林发展林下经济。

2. 坚持集约化经营，产业化开发的原则。注重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配套发展，加快形成种养加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的产业化经营体系。

3. 坚持突出特色，分类实施的原则。根据当地的自然环境条件和市场经济条件，合理选择发展模式，聚集生产要素，重点培育区域化的特色产业。

4. 坚持龙头带动，示范引导的原则。强化龙头企业、示范基地、基层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建设，提高农民组织化水平，引导林下产业科学发展。

（二）发展目标。

从 2010 年起，力争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全区林下经济发展到 2000 万亩，形成年产值 200 亿元以上的林下经济产业。着力培育一批集中连片千亩以上的生产基地，促进林下资源、技

术、资本、市场有机结合，创立特色品牌产品，实现年亩均效益 1200 元以上，参与林下经济开发的农户达到 100 万户，户均收入达 2 万元以上。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较大规模、发展潜力大、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实现产前、产中、产后有机衔接，形成“龙头企业（公司）+协会+基地+农户”的经营格局，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四、发展模式

林下经济是以林地资源为依托，以科技为支撑，充分利用林下自然条件，选择适合林下生长的微生物（菌类）和动植物种类，进行合理种植、养殖，以构建稳定的生态系统，达到林地生物的多样性，实现农、林、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循环发展的立体复合种养模式。其主要模式如下：

（一）林下种植：充分利用我区丰富的林下资源发展种植业。主要发展模式包括：林—果模式，利用林下空地，间种、套种水果；林—草模式，在林下种植牧草，用于发展养殖业；林—花模式，在林下种植耐阴性的花卉和观赏植物；林—菜模式，在林下种植耐阴性野菜等经济作物；林—菌模式，林下种植培育香菇、蘑菇、红椎菌、灵芝等菌类；林—药模式，在林下种植药用植物。

（二）林下养殖：充分利用林下空间发展立体养殖。主要发展模式包括：林—禽模式，在林下圈养鸡、鸭、鹅、鸟等禽类；林—畜模式，在林下圈养或放养猪、牛、羊、兔等家畜；林—蜂模式，利用林木放养蜜蜂，发展养蜂业。

（三）森林旅游：充分发挥我区广大农村地区山清水秀、空气清新、生态良好的优势，合理利用森林景观、自然环境和林下产品资源发展农家乐等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康复疗养

等产业。

（四）林下产品经营加工：利用林下产业的产品资源，大力发展林下产品的加工、流通和销售业，拉长林下经济产业链，发挥集群作用，提高经济效益。

五、工作重点

（一）科学规划，统筹安排。

自治区林业、农业、水产畜牧兽医等部门要结合我区实际，组织编制全区林下经济发展规划。各地要深入调查，摸清适宜发展林下产业的林地类型、范围。在此基础上，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林地资源状况、农村发展水平差异等实际情况，认真做好本地林下经济发展规划，把发展林下经济与林业产业化建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扶贫开发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统筹规划，合理确定发展规模和方向。要结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生产经营习惯，选择、推广切合本地实际，适宜本地区林下经济发展模式。

（二）加强典型示范，打造龙头企业。

各市、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建设一批连片规模 1000 亩以上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积极培育一批典型企业和大户，在技术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扶持，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头的作用。要大力支持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建设，提高林农在林下经济发展中的组织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林下经济科学发展。要积极创建森林旅游示范区，打造森林旅游精品线路，充分发挥森林旅游示范区对周边群众发展农家乐等休闲、度假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龙头企业建设，按照“扶优扶强”的原则，集中力量，引进和培育一批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大力推广“公司+基地+农户”的市场化运作方式，努力

营造企业带大户、大户带小户，千家万户共同参与的发展局面。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对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进行广泛宣传，以点带面，辐射推广。

（三）实施品牌战略，提高市场竞争力。

各地要根据本地自然条件、特色产品和市场需求，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强化品牌建设。要强化标准化建设，制定发布农业地方标准，严格实行标准化生产，确保林下经济产品质量。要搞好林下产品产地认证，打造一批名牌产品，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提高市场竞争力。打造森林旅游精品线路，扩大广西森林旅游的知名度，增强森林旅游的竞争能力。

（四）加强技术服务，推进科技进步。

积极搭建企业、农民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推广单位之间的合作平台，推进科技协作，形成产、学、研一体化的林下产业发展机制。积极引进和推广适宜林间种植、养殖的新品种、新技术。加强林间种养新模式的研究，推进经济和生态效益的可持续发展。大力推广和应用先进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建立林下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服务体系，鼓励科技人员到生产第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加强对企业、示范户和农民技术骨干的信息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

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林下经济工作，将其作为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建立林下经济发展组织机制，加强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检查考核、落实奖惩。各级林业部门要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林下经济发展工作；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科技、林业、

农业、水产畜牧兽医部门等要加强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推广应用及政策、信息、市场等方面的服务，扶持林下种植、养殖重点项目；水利、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要支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扶贫部门要将林下经济发展与产业扶贫开发有机结合起来；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特点，加大信贷扶持力度；保险机构要根据林下经济发展的需要，研究探索为林下种养业重点项目提供配套保险产品和服务新途径；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林下经济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加快林改进程，激活生产要素。

加快集体林地确权发证进度，做好集体林地勘界、确权和登记发证工作，保证林权证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促进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的财产化、资本化，为开展林权抵押，破解林农融资难打好基础。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步伐，加快构建现代林权管理服务体系，规范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建立林权交易中心，盘活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建立林产品专业市场，为林下产品流通进入市场提供交易平台。大力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推进森林保险，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创业风险。积极创办和扶持各种专业协会，充分发挥专业协会在龙头企业和基地农户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配合企业联系农户，扩大基地，帮助农户依法维权，规避风险。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

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运用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导向作用。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整合资金，加大对各级次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龙头企业与金融机构搞好项目对接，加强金融服务协调。各金融机构要认

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精神，切实做好林下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工作，结合实际制订具体的惠农措施。要优化审核程序，简化审批手续，稳步推行农户信用评估和林权抵押相结合的免评估、可循环小额信用贷款，扩大林农贷款覆盖面，给予适当的利率优惠，不断

改进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主题词：林业 经济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 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费用 总包干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9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费用总包干方案》已经2010年9月30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费用总包干方案

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0年9月30日)

为提高自治区下拨沿线各市铁路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总包干费用的使用效率，保障铁路项

目建设征地拆迁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广西壮
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铁路建设的

若干意见》(桂政发〔2010〕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3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09〕306号)、《关于广西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有关问题的通知》(桂铁办发〔2009〕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地拆迁费用总包干的基本原则

按照“包费用、包责任、包进度”的原则,对铁路沿线各市实行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费用总包干,并按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征地拆迁任务。

(一)费用包干原则:自治区一次性下达征地拆迁包干费用总额,并按项目建设进度拨付给各市,各市综合平衡、合理使用包干费用。各市实际产生的征地拆迁费用如果超出自治区总包干费用,超出部分由各市负责及时筹措解决,如有节余由各市按有关规定调剂使用。

(二)责任包干原则:各市作为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责任主体,要认真履行征地拆迁协议,严格按照自治区要求做好征地拆迁资金的管理和筹措工作,妥善处理好征地拆迁和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

(三)进度包干原则:各市要依法依规积极开展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确保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上报项目征地拆迁进度。

二、征地拆迁费用总包干的范围

(一)2008年、2009年开工并已实施部分征地拆迁补偿的8个项目:南宁至广州铁路、贵阳至广州铁路、柳州至南宁城际铁路、湘桂

铁路扩能改造(北段)、沿海铁路扩能改造(南宁至钦州段)、铁山港支线铁路、德保至靖西铁路、南宁至黎塘铁路。

(二)2009年开工但在2010年开始实施补偿的6个项目:沿海铁路扩能改造(钦州至北海段)、沿海铁路扩能改造(钦州至防城港段)、云桂铁路、沿海铁路扩能改造(黎塘至钦州段)、玉林至铁山港铁路、钦州大榄平至保税港区铁路。

三、征地拆迁费用总包干的内容

征地拆迁费用总包干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上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下)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二)拆迁房屋,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及专项设施补偿费。

(三)收回既有铁路用地和其他国有土地的补偿费。

(四)拆迁回建地的土地补偿等各种费用。

(五)林木补偿、森林植被恢复费。

(六)勘测定界费、地籍测量费及土地登记发证费。

(七)现场放线定桩、边沟开挖等费用。

(八)跨越江河、水库、公路等设施按规定需补偿的费用。

(九)属国家保护的珍稀植物和古树、名树的搬迁和保护所需费用。

(十)耕地占用税。

(十一)征收城市郊区菜地、鱼塘需按规定缴纳的开发基金。

(十二)征地管理费、征地劳务费、拆迁劳务费、支铁工作费、临时用地的工作经费(按征收土地的征地劳务费、支铁工作费标准支付)。

(十三)临时用地补偿费。

(十四) 临时用地复垦费。

(十五) 临时用地占用林地的森林植被恢复费。

(十六) 拆迁临时用地房屋、地面地下建(构)筑物、设施的费用以及各种补偿费。

(十七)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论证、评审费。

(十八)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评审费。

(十九) 耕地开垦费。

(二十) 征地拆迁报建、报批手续费。

(二十一) 征地拆迁工作应支付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征地拆迁费用包干总额的拨付、使用和监督管理

征地拆迁费用包干总额包括 2008 年以来自治区已下拨给各市开展征地拆迁工作的各项

资金。征地拆迁包干费用的拨付、使用和监督管理要严格按照桂财建〔2009〕306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自治区定期和不定期派出检查组，督查铁路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对工作不力，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

附件：1. 各市辖区内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费用包干总额一览表

2. 各市辖区内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任务时间进度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11/P020101124357062203240.pdf>)

主题词：交通 铁路 征地拆迁△ 经费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年广西农村居民因灾倒塌房屋 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9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 年广西农村居民因灾倒塌房屋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2010年广西农村居民因灾倒塌房屋 恢复重建实施方案

2010年入汛以来,我区大部分地区由于受特大暴雨等强降雨天气的影响,洪涝和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频发,造成农村民房大量倒塌。据统计,截至7月25日,我区农村居民住房倒塌合计28769户67820间。为切实做好农村因灾倒塌房屋恢复重建工作,支持灾区受灾群众重建美好家园,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落实“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救灾工作方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积极调动多方力量,千方百计筹集资金,严密组织稳步实施,确保全面完成2010年农村居民因灾倒塌房屋恢复重建任务。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灾民主体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居民因灾倒塌房屋恢复重建的主要组织者,要加强领导和统一部署,整合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县级民政部门是农村居民倒塌房屋恢复重建的牵头实施者,要加强协调管理,积极提供服务。倒塌的灾民群众是恢复重建的主体,要充分尊重他们的意愿,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使其主动建设美好家园。

(二)坚持分散建房与集中建房相结合的原则。以分散建房为主,集中建房为辅。集中建房必须先规划后建设,应当充分考虑当地风俗民情,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建设灾民新村或示范村。

(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要规范程序,严格管理,公开补助政策,公开申请审批程序,公开审批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四)坚持重点救助与分类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优先考虑重点救助五保户、低保户、优抚户,按照家庭经济实际状况区分困难户和一般户开展分类救助。

(五)坚持经济适用与节能省地相结合的原则。灾民倒房恢复重建必须从当地实际出发,量力而行,不搞“一刀切”,不搞“花架子”,要做到重建的住房安全、经济、适用、节能、卫生。条件允许的地方,可考虑建设美观大方、兼顾特色的住房。

(六)坚持因灾倒房恢复重建与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相衔接的原则。农村民房因灾倒塌恢复重建要优先列入当地农村危房改造范围。特别是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并在灾害中已经倒塌的农村危房,原则上要列入当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给予安排。对当年农村危房改造指标安排使用完后发生的因灾倒塌房屋,列入灾后恢复重建计划给予安排。

三、工作目标

2011年1月1日前,要基本完成需政府帮助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任务。2011年春节前,要全部完成因灾倒塌民房重建任务,确保倒塌的灾民群众搬入新居。

四、前期准备

(一)摸清底数,建立台账。要严格按照民政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关于倒塌房屋户数和间数指标的规定,逐村逐户认真核查统计,建立因灾倒塌民房台账。

(二) 合理规划, 科学选址。集中建房规划要充分考虑防灾减灾因素, 房屋设计要充分考虑当地住房整体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选址时要避开蓄洪区、低洼地带、地质灾害多发地、风灾入口处等易灾地带。

(三) 明确建房标准, 制定优惠政策。恢复重建最低标准要建成每个倒房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牢固住房, 可预留农民致富后向两边扩建或向上加盖的空间, 但不得建设不切实际的高标准住房。有恢复重建任务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 要制定出台专项优惠政策, 凡灾民恢复重建住房涉及的收费项目, 各有关部门能减则减, 能免则免, 尽力做到少收费、零收费, 减轻灾民负担。

(四) 统计和核定倒塌房屋情况。突发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 各级民政部门要立即组织力量, 全面开展倒塌房屋的统计和核定工作。

1. 县级部门: 每次灾害过程结束后, 县级民政部门要立即组织人员对本区域因灾倒房情况逐村逐户进行核查、登记, 按照因灾倒塌房屋总数、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倒房户数、需上级补助恢复重建的因灾倒房户数等要素, 填写分乡镇的汇总统计表, 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部门上报市级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部门。

2. 市级部门: 接到县级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部门的报告后, 市级民政部门要立即组织专人对受灾县特别是重灾县进行抽查, 根据抽查分析结果填写分县的汇总统计表和恢复重建方案, 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送自治区民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

3. 自治区部门: 接到市级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部门的报告后, 自治区民政厅要对重灾市进行抽查、核实, 根据抽查、核实情

况填写分市、县的汇总表, 提出重建和资金补助方案, 会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联合行文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五、资金筹集和补助标准

(一) 资金筹集。采取“争取国家支持一点, 自治区补助一点, 市县补助一点, 农户自筹一点, 社会捐助一点”的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

(二) 补助标准。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补助标准原则上参照当年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标准执行。

2010 年, 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补助标准按户均 1.6 万元左右安排, 其中: 自治区(含中央)按平均每户补助 1.1 万元(自治区支持农房统保试点市、县每户补助 1 万元), 在此基础上自治区对陆地边境县倒房农户每户再增加 0.2 万元补助; 对农村五保户、低保户、优抚对象户, 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结扎家庭)的补助, 市级财政每户配套补助 0.3 万元(实行自治区直管财政改革试点县由自治区负担), 县级财政每户配套补助 0.2 万元; 其他倒房农户的补助标准由市、县两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自行确定。

各市、县在制定具体补助标准时, 要体现对农村五保户、低保户、困难户、优抚对象户, 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是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结扎家庭的优先优惠, 要按照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的要求, 分类制定补助标准。

(三) 补助资金的使用。县级财政设立“农村因灾倒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专户, 对中央、自治区和市县配套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统一使用、封闭运行。项目动工前, 按经审批的补助额度先预付 10% 补助资金; 项目动工后, 预付 30%; 主体工程完成后, 支付 5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清余款。

六、项目申报与审批

灾区民房恢复重建的申报和审批，参照民政部《灾区民房恢复重建管理工作规程》和《2010年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试点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集中建房和分散建房的审批结果要在建房农户所在村、屯分别张榜公布。

（一）项目申报。

1. 申请。符合灾后恢复重建条件的家庭，由户主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2. 评议。村委会接到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议定是否符合救助条件，并至少公示7天；公示后，将救助对象和重建规划等有关材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3.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组织人员上门核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将有关材料报县级民政局。

（二）项目审批。

1.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认为符合救助和建设条件的，向县级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并附以下相关材料：

（1）建房对象申请；

（2）集中建房村屯重建规划方案和房屋设计方案（含平面图、立面图等）；

（3）有关申报审核表；

（4）县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所需的其他资料。

2. 县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重建审核意见并附以下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1）乡（镇）报县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相关材料和图纸；

（2）集中建房村屯规划；

（3）县级有关部门审核材料和意见（包括资金落实情况）；

（4）县级人民政府所需的其他资料。

3. 县级人民政府审批重建方案并附以下材料报市级和自治区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1）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建设规划方案的相关文件；

（2）县级有关部门审核的相关资料和图纸。

七、组织实施

（一）明确组织领导。自治区抗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倒房恢复重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有倒房恢复重建的市、县（市、区）要成立以政府领导为组长的倒房恢复重建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倒房恢复重建的组织落实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心协力做好灾民倒房恢复重建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落实重建资金。按照“救灾工作分级管理、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体制要求，有恢复重建任务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本级恢复重建工作职责，在自治区补助标准的基础上，统筹本级救灾预算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加大恢复重建资金的投入力度，通过政府补助、社会互助、政策优惠、灾民自筹等多种途径，解决恢复重建资金。

（三）细化进度管理。有恢复重建任务的县（市、区）要采取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和县（市、区）直部门包村的方式，层层建立帮助扶持倒房户重建住房工作责任制。统一组织施工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承建方以及集中建房对象签订重建协议；由建房对象自行组织施工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建

房对象签订重建协议,确保恢复重建稳步实施。

(四)开展对口援建。重建任务较重的市、县(市、区),要积极开展对口援建工作,争取多方帮扶重建,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在资金、技术、物资等方面为灾民倒房恢复重建提供帮助,减轻重建负担。

(五)确保建房质量。有恢复重建任务的各地各部门要树立“质量高于生命”的理念,把其贯穿于重建全过程。集中建房要实行工程监理制,确定专门的技术管理人员严格进行质量监督;分散建房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巡回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排除安全隐患。

(六)加强监督管理。有重建任务的市、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使用管理的督促检查,严格管理使用好重建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和工程质量。同时,要大力宣传倒房重建的经验和做法,加强舆论监督。自治区视情况不定期抽查各地

恢复重建情况,并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当年全区恢复重建进展情况。

八、竣工验收和其他要求

(一)年度倒塌房屋重建工作完成后,市、县倒房恢复重建领导小组要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并将相关材料报自治区抗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将在2010年12月组织力量进行集中抽查验收。

(二)各级财政、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事求是地上报申请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的有关材料,对弄虚作假、故意虚报倒房户数和地方各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到位等情况骗取上级补助资金的,除在全区通报批评、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外,自治区还要按照抽查样本发现的虚报率乘以当年的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总额予以扣减收回。

主题词: 财政 灾害 房屋 建设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年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 重大项目增补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9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的《2010年第二

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增补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2010 年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 重大项目增补计划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 年 10 月 8 日)

为加快项目建设，确保完成今年我区 8000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同时也为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实现明年一季度项目建设“开门红”，保持项目建设的连续性，按照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滚动管理机制的要求，现将广西汽车城建设项目等 39 个项目增补列入 2010 年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计划。

一、增补列入 2010 年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共 39 项，总投资 73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7 亿元。其中，增补新开工重大项目 6 项，总投资 11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7 亿元；增补前期工作重大项目 33 项，总投资 614 亿元。

二、前期工作项目和新开工项目同属自治区重大项目，项目组织推进工作要求及项目各项审批、土地指标安排等激励政策均一致。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督促、协助和指导项目业主加快前期工作，协调落实各项开工条件，确保增补的新开工重

大项目按计划实现开工，力争增补的前期工作重大项目年内实现开工。

三、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抓好项目跟踪落实工作，按照自治区重大项目月报制度的要求，定期向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 附件：1. 2010 年第二批增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2. 2010 年第二批增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前期工作）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11/P020101126353703454886.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冲刺第四季度 确保完成 2010 年重大项目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9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今年前三季度，我区重大项目建设扎实推进。1—9月，全区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2335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63.6%，重大项目开工 940 项，开工率 69.7%（自治区层面开工 119 项，开工率 62%），重大项目竣工投产 316 项（自治区层面竣工 95 项），自治区层面新开工重大项目 7 个主要审批环节综合完成率 65.8%。从 1—9 月的项目建设情况看，还存在着项目开工不及时、项目前期工作进度不理想，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慢等问题。为确保完成今年重大项目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定信心，咬住目标不放松

为全面完成今年重大项目的目标任务，各市各部门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全区年中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第三次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联合审批现场会精神，紧紧围绕完成全年重大项目投资 3670 亿元（自治区层面 1862 亿元；市级层面 1808 亿元）、新开工重大项目 1348 项（自治区层面 191 项；市级层面 1157 项）的目标任务，按照“四个非常”的要求，强化组织管理，采取有力措施，科学计划，周密安排，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开竣工，努力增加投资工作量。

（一）投资方面。

要确保四季度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1457 亿元

（自治区层面 835 亿元；各市层面 622 亿元）。其中：10 月份完成投资 408 亿元，11 月份完成投资 466 亿元，12 月份完成投资 583 亿元。

（二）项目开竣工方面。

集中组织重大项目开竣工活动，带动一大批中小项目加快建设，确保四季度重大项目开工 284 项，竣工投产或部分投产 324 项。其中：自治区层面开工 79 项，竣工投产或部分投产 84 项；市级层面开工 205 项，竣工投产或部分投产 240 项。

10 月份，开工 88 项，竣工投产或部分投产 64 项。主要开工项目为贺州电厂、岩滩水电站扩建工程、玉柴重工挖掘机零配件及配套生产项目等；主要竣工项目为中石油 100 万吨原油储备库、广西四合工贸有限公司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技改项目、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平果校区（一期工程）等。

11 月份，开工 79 项，竣工投产或部分投产 125 项。主要开工项目为广西汽车城建设项目、郁江老口航运枢纽、柳州至武宣高速公路、来宾至马山高速公路、马山至平果高速公路等；主要竣工项目为广西经济职业学院二期工程、桂林福达集团年产 10 万吨锻造件项目、梧州联溢化工有限公司氯碱化工产品生产等。

12 月份，开工 117 项，竣工投产或部分投产 135 项。主要开工项目为灌阳至凤凰高速公路、崇左至靖西高速公路、贵港至合浦高速公路、北海原油商业储备工程等；主要竣工项目

为百色至隆林高速公路、宜州至河池高速公路、凭祥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等。

(三) 前期工作方面。

四季度要力争全部完成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1. 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

——新开工重大项目。需上报国家审批核准的项目，年底前要完成全部材料上报工作；已上报国家审批核准的项目，争取尽快获国家批复。属自治区审批权限内的项目，年底前要完成所有未完成事项的审批。

——前期工作重大项目。需上报国家审批核准的项目，争取年底前完成全部材料上报工作；已上报国家审批核准的项目，争取尽快获国家批复。属自治区审批权限内的项目，争取年底前完成所有未完成事项的审批，条件具备的项目要争取年内开工。

2. 市级层面重大项目。未完成前期工作的市级层面重大项目，年底前要全部完成所有事项的审批。

二、强化领导，实行严格考核制度

各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增强加快项目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市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及时制定具体组织实施方案，进一步分解目标任务，把责任分解落实到各部门、责任人，做到责任到位、工作到位、任务到位。

要按照自治区开展“项目建设年”、“工作落实年”活动部署的要求，加大考核力度，建立项目建设激励机制。将分解的重大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评价各级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的重要指标，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项目工作责任制的考核。切实加强项目重大信息交流，强化项目运行情况的监控，保障各类项目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三、完善机制，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一) 全力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继续推进并进一步完善项目部门集中联合审批常态化机制，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继续坚持重大项目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切实研究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征地拆迁、建设资金等问题。对需国家审批核准的项目，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汇报衔接，争取已上报的项目获得国家审批核准。进一步加强勘查、设计、咨询评估等中介机构管理，切实提高服务市场的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和水平。

(二) 全力强化开竣工项目组织实施。

要突出抓好四季度自治区和市级层面重大项目开竣工。要把加快各项许可手续的办理，加快现场施工准备工作，作为当前新开工项目最紧迫的工作来抓。要紧紧抓住第四季度的施工黄金季节，督促施工单位调整施工计划，科学安排，精心组织施工，加快进度，力争在建项目完成更多投资工作量。要抓紧制定具体开竣工方案，加快进度，确保项目尽早实现开竣工。同时，各市各部门也要组织一批中小项目开竣工，努力形成项目建设的新热潮。

(三) 全力强化项目建设资金筹措。

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各商业银行的对接，切实帮助业主尽快落实项目贷款。要加大前期工作力度，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积极争取已上报国家的企业债券获得核准发行。要在利用外资、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加快央企入桂、招商引资等方面继续加大力度，努力多渠道筹措资金，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四) 全力强化督促检查。

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监察、审计等监督部门和发改、财政、国土、环保、建设等部门的职能作用，重点督查责任制落实、前期工作、工程形象进度、资金管理、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情况，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进度达到计划目标要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 8000 办、

自治区重大办要组成联合督查组，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千方百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完成任务。

- 附件：1. 2010 年四季度全区重大项目建设任务汇总表
2. 2010 年四季度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建设任务汇总表
3. 2010 年四季度自治区重点监控市级层面重大项目建设任务汇总表
4. 2010 年四季度自治区层面重大

项目开竣工计划表

5. 2010 年四季度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审批任务汇总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11/P020101126340726890494.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目标△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 龙胜各族自治县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 及县庆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97 号

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 年是龙胜各族自治县成立 60 周年，该自治县拟于 2011 年 11 月举行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并借助县庆这一平台，扎扎实实为自治县各族人民办一批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好事，让自治县各族人民切实享受到改革开放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带来的好处。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成立逢十周年庆祝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118 号）等相关规定，自治区将给予龙胜各族自治县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及县庆项目一定的资金支持。为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期完成县庆项目建设任务，

做好县庆活动筹备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金安排

自治区计划支持龙胜各族自治县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及县庆建设项目的资金共 557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治区本级财政从民族机动费中安排 800 万元，用于自治县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及县庆项目补助；

（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安排 600 万元，用于自治县县庆活动会场会议活动中心项目建设；争取国家以工代赈资金 500 万元，用于乡村道路建设；

（三）自治区教育厅安排 200 万元，用于

中小学校舍建设；

（四）自治区科技厅安排 20 万元，用于科技示范园建设；

（五）自治区民委安排 200 万元，用于民族村寨保护和乡村道路硬化等建设项目；

（六）自治区公安厅安排 30 万元，用于县庆安保经费补助；

（七）自治区民政厅安排 523 万元，用于光荣院、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项目建设；

（八）自治区建设厅安排 100 万元，用于部分乡镇街道路面硬化、排水设施建设及路灯安装等项目；

（九）自治区交通厅安排 300 万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十）自治区水利厅安排 500 万元，用于水利设施建设；

（十一）自治区农业厅安排 50 万元，用于扶持农业生产；

（十二）自治区林业厅安排 200 万元，用于植树造林和绿化项目；

（十三）自治区商务厅安排 50 万元，用于屠宰场搬迁改造；

（十四）自治区文化厅安排 20 万元，用于文物馆修缮；

（十五）自治区卫生厅安排 100 万元，用于购置医疗设备；

（十六）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安排 20 万元，用于人口计生管理、信息化项目建设；

（十七）自治区审计厅安排 40 万元，用于龙胜各族自治县审计局购置办公专用设备，改善办公条件；

（十八）自治区环保厅安排 100 万元，用于生态建设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十九）自治区广电局安排 30 万元，用于购置广播电视设备；

（二十）自治区体育局安排 17 万元，用于平等乡寨枕村等 7 个行政村篮球场建设；

（二十一）自治区工商局安排 30 万元，用于基层工商所装备建设；

（二十二）自治区旅游局安排 75 万元至 85 万元，用于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等；

（二十三）自治区扶贫办安排 200 万元，用于扶贫开发项目；

（二十四）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安排 60 万元，用于动物疫病监督检验及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五）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排 800 万元，用于县城北岸新区电网建设工程。

二、高度重视，狠抓落实，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龙胜各族自治县成立以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龙胜各族自治县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紧扣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一民族工作主题，带领全县各族人民艰苦创业，开拓进取，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可喜成就。但由于历史、自然等各方面原因，龙胜各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比较低。给予龙胜各族自治县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及县庆项目一定的资金支持，是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具体要求，是支持加快龙胜各族自治县发展的现实需要。现在，距龙胜各族自治县成立 60 周年纪念日只有一年的时间，县庆项目建设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增进民族感情，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高度出发，采取有效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支持龙胜各族自治县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及县庆项目建设资金及时拨付、足额到位。

三、加强组织协调，规范项目管理，确保县庆项目发挥应有作用

自治区民委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的职能作用，主动协调区直有关部门抓紧抓好县庆项目

建设资金的落实，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区直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抓好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及时帮助解决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要主动加强与区直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县庆项目的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要建立项目责任人制度，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建设和管理；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桂林市人民政府

要督促龙胜各族自治县抓紧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确保县庆项目在自治县成立 60 周年纪念日建设好，发挥其应有作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民族 纪念活动 项目 资金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试行土地“征转分离”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98号

南宁、柳州、桂林、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试行土地“征转分离”实施方案》已经 2010 年 9 月 30 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试行土地“征转分离”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及自治区重点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集体及农民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意见的函》（国土资函〔2010〕20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1号）

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以改革土地管理方式、创新土地管理机制为重点，加大土地管理改革力度，统筹城乡发展，增强土地供给和保障能力，缓解征地拆迁难问题，统筹考虑农民的住房、就业、社会保障等问题，确保农民安居乐业和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工作目标

土地“征转分离”，是指土地征收和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相对分离，即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将重点发展区域和近期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集体土地先行征收，再根据开发需要和年度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等情况，适时实施农用地转用，以供建设项目使用。通过试行土地“征转分离”，加快征地工作，保障重大工程项目及时用地，促进项目用地供应在空间、时间上的协调，统筹解决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问题，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三、工作原则

试行土地“征转分离”必须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 （二）实行土地征收年度计划管理；
- （三）整体征收、整体安置、整体保障、分批转用；
- （四）政府储备，用途不变；
- （五）控制规模，循序渐进。

四、试行范围

土地“征转分离”试行范围为：

- （一）南宁、柳州、桂林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依法需报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除外）。
- （二）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崇左五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

五、实施步骤

（一）征收年度计划的申报与下达。每年11月底以前，各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计划拟订下一年度“征转分离”土地征收计划，并编制“征转分离”土地征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申报面积应当控制在当年农用地、

未利用地转用批准面积的2倍以内。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该地块实施“征转分离”的必要性；
2. 行政区或功能区范围内土地利用情况，包括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节约集约程度等内容；
3. 征收土地现状情况、规划情况，农业人口、劳动力人口构成及安置人口等情况；
4. 土地融资主体情况；
5. 资金来源及资金测算情况；
6. 被征地农民具体的补偿安置措施；
7. 土地征收后转用前的具体管理措施；
8. 土地开发进度及实施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计划安排；
9.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各市报送的年度“征转分离”土地征收计划进行审查同意后下达年度“征转分离”土地征收计划。

（二）征收申报。根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批准的“征转分离”土地征收计划，各市人民政府按照法律、法规和征地程序的要求，统一实施征地前期各项工作，分批完成征地申报材料组织并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申报土地征收面积不得超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征地审批权限。申报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请示文；
2.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征收土地方案（包括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3. 设区市国土资源局的审查意见报告；
4. 土地分类权属面积汇总表；
5. 征地告知、确认及听证材料；
6. 劳动保障部门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的审核意见；
7. 勘测定界图；
8. 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图（数据库表）；
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城市总体规划

图。

(三) 征收审查批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按规定对土地征收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核发土地征收批准文件。

(四) 批后实施。根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各市人民政府制定征地工作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征地公告、补偿登记等土地征收工作,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同时组织实施房屋及地上附着物拆迁,统一集中安置被征地拆迁农民。土地征收拆迁实施完毕后,统一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集中管理。在申报农用地转用前,土地由储备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统一经营、承包经营、交由被征地农民耕作经营、临时租赁等方式安排使用,也可依法用于融资和招商引资,但严格禁止改变土地利用现状,禁止荒芜土地特别是撂荒耕地。

(五) 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按照土地开发利用计划和具体项目建设需要,各市国土资源局依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在批准征收2年内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提交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申请,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核发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申请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市人民政府申请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的请示文。请示文应当包括转用土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转用土地的征收实施情况、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年度土地开发利用计划等。

2.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3. 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4. 补充耕地方案。

5. 土地分类权属面积汇总表、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图(数据库表)。

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六、工作要求

(一)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试行土地“征

转分离”的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批准后实施。同时,各市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在局部先行试点后再铺开,试点方案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批准后实施。

(二) 建立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安置新机制。在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基础上,拟订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从征地区片价中分离,使征地区片价与社会保障费用并列作为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组成部分。征地区片价要根据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进行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各市依法公布的统一标准执行,在实施征地前由征地申请单位拨付社会保障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安置被征地农民。科学合理地制定被征地农民的总体安置方案,可以采取留地安置、土地使用权入股、土地股份合作等多种模式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安置;建立健全社会保障机制,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

(三) 加强监督检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加强对各市试行土地“征转分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本方案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和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受理该市新的土地征收和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申请。

1. 征地批准后超过两年未申报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的;

2. 土地经批准征收后,在未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前出现耕地撂荒的;

3. 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措施不完全落实的。

土地征收后未经批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即实施项目建设的,按违法用地论处。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农村 征地 制度 方案
通知**